

99  
F729.48  
17  
2

XAJ55/06

# 明清商人文化研究

张明富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良贾何负閤儒

### ——序《明清商人文化研究》

近年来,对社会转型时期(由封建社会向近代社会过渡时期)历史的研究成为一大热点。商人作为社会转型时期最为活跃的“革命要素”,也受到了史学研究者前所未有的关注。中国封建社会,商人虽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摧抑与压制,却一直活跃于社会生活中,盖“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史记·货殖列传》)尤其到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的飞速发展,传统“士农工商”社会等级关系的破裂与以“四民异业而同道”为核心的“新四民论”的出现(参见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使商人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阶层。然而,中国古代商人却始终没有冲破封建社会的樊篱,既没有成为“革命的要素”,也没有成为“世界发生变革的起点”。(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为解开这一历史之谜,国内外学者作了大量而又深入的研究,但成果主要集中于政治与经济层面,对文化层面,尤其是商人文化的研究却相对少了许多。可以说,商人文化研究仍是一个相对薄弱,亟待拓展的领域。

“文化”的内涵是相当广泛的。但从文化学的视角来看,它首先反映出的是人类的知识体系、价值取向与道德观念,其中也包含着人类知识体系在有形物质产品上的物化与结晶。因此,文化也可说是“人类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及其对象化的过程与结果”。它既包含着精神层面,也包含着制度与物质层面。据此,明清时期的商人文化便可划分为物质文化层面的衣、食、住、行等生活消费;制度文化层面的商人会馆、公所等社会组织;精神文化层面的商人商业

观、伦理心态、经营之道及文化素养等知识体系与价值体系三大部分。这三个层面不是一种简单的组合关系,而是相互联结、相互影响的一个整体,并于这一整体中实现着功能的耦合。正如钱穆先生所云:“文化各有体系,举大端而言,从物质生活起,如衣、食、住、行,到集体生活,如社会、政治组织,以及内心生活,如文学、艺术、宗教信仰、哲学思维,荦荦大者,屈指可数。然相互间则是息息相通,牵一发,动全身,一部门变异,其他部门亦必变异”。(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弁言)

商人文化的核心是精神层面的商业观、伦理心态与经营哲学。可以说,无论是物质层面的生活消费,还是制度层面的商人社会组织的建立,无一不渗透着商人阶层的道德观念、伦理心态与经营哲学。然而,“无商不奸”的传统观念,使我们对中国封建社会商人的伦理心态、经营之道以及文化素养的认识,长期以来陷入一种误区之中。“商人”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奸巧”与“欺诈”的代名词。诚然,在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只要有可能,就一定存在着置任何伦理道德于不顾的不义的商业行为。但商业经营作为一种持久性的经济行为,就必然要具有为大多数人所遵循的合乎商品经济发展规律的伦理内涵,即“诚信”与“公平”。这才是商人经营伦理的主体与核心,因为“假如一个制造商长期违犯这些准则,他就必然要从经济舞台上被赶下去”。(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二章)事实上,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古代最著名的大商人范蠡就提出了“积著之理,务完物”(《史记·货殖列传》)的信誉原则,也就是说,只有保证商品的质量才能保证商品的正常流通与赢利。到了明清时期,由于传统文化的长期浸润以及商人对其经营哲学的不断总结,衍生出了“勤俭持家”、“诚信不欺”、“缘义求利”的商业经营伦理与原则。明末歙县商人程其贤,“往来闽越荆豫间,诚信自矢,不罔利,而业日振”。(《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298条)婺源商人李大黼则将“财自道生,利缘义取”作为自己的经营哲学。(《明

清徽商资料选编》第867条)这样的例子在明清史料中屡见不鲜,决非一种简单的个体行为,而是商人在其经营伦理的内在驱动下所衍生出的一种群体行为。这种商业经营哲学与伦理心态的形成,固然与传统文化的长期浸润有关,但明清时期商人健全人格心理的形成与商人自身文化素养的提高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中国封建社会,历来以农业为本,“重农而贱商”。商人在道德领域中被划入“小人”之列,痛遭社会舆论的谴责与挞伐,甚至在社会生活中也受到种种限制和不公正的待遇。韩非就将商人列为危害社会的“五蠹”之一。《韩非子·五蠹》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商人无论在商业经营中取得怎样的成功,也难以于众人中昂首而进。北宋时富商李迁虽腰缠万贯,却不敢与“士”相匹,就连面对“农”、“工”也心怀惭愧。(欧阳修:《欧阳文忠公文集》卷六三)这不是谦虚,而是人格自卑的表现。当一个人在人格上难以正视自己的时候,是很难对社会承担起更多的责任与义务的。明清时代,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使商人的地位发生了明显的改变,成为与“士”相提并论的一个重要社会阶层。(参见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社会地位的提升,为商人人格心理的健康发展创造了契机,他们不仅能够坦然正视自己的职业,不再将“从贾”视作低人一等的贱业,对自身的价值也有了更为理性的认识。“士商异术而同心”(《空同先生集》卷四十四)的呼声就是明清商人摆脱自卑,走向自信与自尊的表现。在他们看来,经商虽不如入仕那样受人尊崇,但两者的社会价值并无高下之分,只要能以“礼义自将”,经商亦“不愧于儒术”。(《梅村家藏稿》卷五十二)正因为如此,明清时期“弃儒营商”的人数明显增加,“举业”已不再成为士子们博取社会地位,实现自我价值的唯一途径。清初著名学者唐甄晚年就致力于营商,并自我辩解道:“苟非仕而得禄,及公卿敬礼而周之,其下耕贾而得之,则财无可求之道。求之,必为小人也。我之以贾为生者,

人以为辱其身，而不知所以不辱其身也”。（《潜书》上篇下）陈确更明确提出学者虽当读书，但须：“以治生为本。”（《陈确集·文集》卷五）于是，士、商的融合日益加强，许多举子走上了“弃儒营商”的道路。“士”的溶入，使明清商人的文化素养得到了很大提高，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仅笃好琴棋书画、雅歌投壶，还精通经史、娴于子集，衍生出了浓厚的文化情结。甚至出现了许多将儒家伦理哲学应用于经商之中的“儒商”。明代张士毅“舍儒就商，用儒意以通积著之理”；（《陆文定公集》卷七）浙江商人卓禹颇善治生，他之所以取得成功在于他“于吾儒义利之辩，佛氏外命之说，深有所得”，并将其运用于商业经营中。（《梅村家藏稿》卷五十）商人对儒家文化的倾心，其目的决非仅仅出于文化与道德上的需要，而是希冀从儒家文化中提炼出有利于商业经营的治生之道。但这一过程着实使明清商人的文化素养有了很大提高，尤其士商相溶于商人阶层中所蕴育出的“士子情怀”，使明清商人也如“士”一样承担起了“勇于任道”的社会责任。在其强大经济实力的支持下，许多有关社会公益的事业，如编写族谱、修祠铺路、兴建书院、扶弱济贫等，逐步从士大夫手中转移到商人身上，“睦姻任恤之风往往难见于士大夫，而转见于商贾”。（《落帆楼文集》卷二十四）每当灾荒年景，由于政府社会保障体系的软弱，商人便往往代替政府成为“利物济人、赈贫扶孤”的重要角色。前面所说的卓禹就是这样一位商人，他“为善里中，尝斥千金修桥梁之圯坏者，岁饥出困粟，所全活以百数”。（《梅村家藏稿》卷五十）无怪乎明代商人汪道昆要大声疾呼：“良贾何负闾儒”。（《太函集》卷五十五）

余英时先生在《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一文中从思想史的角度对明清时期的商人及其“贾道”作了较为全面的探究，指出明清时期的商人虽已走近了传统的边缘，却始终未曾突破传统。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无疑是多方面的，众多学者也曾对此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然而，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既有外因的作用，也有内

在因素的影响。明清时期中国封建商人对传统冲击的失败,固然与中国封建社会传统的社会经济结构、贱商观念等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但商人文化自身也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明清商人文化既有其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马克思·韦伯曾经指出:“天职”观念在西方资本主义的形成与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参见《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二章)这种“天职”观念,其实就是一种超越世俗动机的敬业精神。明清时期的商人文化恰恰就缺少了这种“天职”的内涵。对于大多数商人来说,经营商业主要是出于满足孝养双亲、抚育弟妹的伦理目的,以及满足自身物质享受需要的世俗目的。因此,当他们所积累的财富已足以满足这些目的的时候,往往会衍生出逸乐与保守心理。于是,商业资本大量流入了保险系数更高的土地。可以说,明清商人的经营目的带有极强的世俗性与保守性,而缺少一种具有极强敬业精神的超越性。这正是明清商人难以完成自身资本积累的一个内在因素,也是时代在明清商人文化上打下了的一个烙印。

通过对商人文化的研究,是可以使我们对明清时期的历史有一个更为全面的了解的。因为明清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商人阶层最为活跃的时期,他们的活动几乎涉及到政治、经济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在“文化”上得到了充分的展现。因此,这一领域确实值得,也急待我们去探索与研究。

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张明富博士的学术专著《明清商人文化研究》在这方面做了较深入较系统的探索,对学术界有开拓性贡献。明富同志师从李洵先生研读明清史,李先生逝世后,便由我接任导师之责。我们之间,既有同学之情,又有师生之谊,相知是很深的。多年来,他一直致力于明清商人文化的研究,先后发表了这一研究领域的系列文章,识见颇多、创意颇多。这部著作可以说是明富同志多年辛勤笔耕的阶段性学术总结,也是对九泉下李洵先生的一种告慰。我由衷地希望此书的付梓,会引起学界的关注,同时

也由衷地期待学界同仁会推出更多的佳作,把明清商人文化的研究推向更高的学术品位。

赵 毅

1998年3月于东北师大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一、选题缘起                                | (1)   |
| 二、“文化”的界定                             | (2)   |
| 三、明清商人文化的内涵                           | (7)   |
| 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商人会馆                         | (9)   |
| 一、明清商人会馆出现的历史条件                       | (10)  |
| 二、明清商人会馆的类型                           | (17)  |
| 三、明清商人会馆的功能                           | (22)  |
| 四、明清商人会馆与封建政府的关系                      | (33)  |
| 第二章 明清商人的商业观                          | (42)  |
| 一、明以前商人的自卑心态                          | (42)  |
| 二、明清商人商业观的二重性                         | (43)  |
| 三、明清商人商业观的成因                          | (51)  |
| 第三章 明清商人的经营之道                         | (57)  |
| 一、明清商人的经营方式                           | (57)  |
| 二、明清商人在经营过程中遵循的原则                     | (70)  |
| 三、明清商人经营之道的来源                         | (97)  |
| 第四章 明清商人的伦理心态                         | (114) |
| 一、对父母孝敬备至,对兄弟姐妹子侄怀有炙热的亲情              | (114) |
| 二、对封建国家及其代表忠贞不贰,满腔热忱,表现了对封建政治的亲 and 性 | (124) |

|                                     |       |
|-------------------------------------|-------|
| 三、利物济人,赈贫扶孤,怀有一颗博大的仁爱之心 .....       | (130) |
| 四、明清商人伦理心态的成因 .....                 | (137) |
| <b>第五章 明清商人的文化素质及其文化情结</b> .....    | (146) |
| 一、明清商人的文化素质 .....                   | (147) |
| 二、明清商人的文化情结 .....                   | (168) |
| <b>第六章 明清商人的生活方式</b> .....          | (181) |
| 一、物质生活方式 .....                      | (181) |
| 二、婚姻生活方式 .....                      | (188) |
| 三、文化娱乐方式 .....                      | (194) |
| 四、明清商人生活方式的成因 .....                 | (196) |
| <b>第七章 明清商人文化的特点及影响</b> .....       | (204) |
| 一、明清商人文化的特点 .....                   | (204) |
| 二、明清商人文化与明清商人的历史命运 .....            | (207) |
| 三、明清商人文化与社会价值观的嬗变(以明中后期为例)<br>..... | (209) |
| <b>第八章 明清商人文化的典型人物</b> .....        | (213) |
| <b>附录一 论文</b> .....                 | (223) |
| 1. 明清徽州商人的价值追求 .....                | (224) |
| 2. 明清徽州商人的经商之道 .....                | (243) |
| <b>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b> .....             | (251) |
| <b>后 记</b> .....                    | (258) |

## 前言

### 一、选题缘起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基于对西欧历史的透彻研究,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人大加赞誉:“商人对于以前一切都停滞不变,可以说由于世袭而停滞不变的社会来说,是一个革命的要素。……现在商人来到了这个世界,他应当是这个世界发生变革的起点。”<sup>〔1〕</sup>在西欧封建社会晚期,随着商业的扩大,商人经济活动的展开,中世纪田园牧歌式的社会生活被打破,封建生产方式逐渐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商人成为西欧历史发生变革的起点,为西欧开启了资本主义的光明前景。中国封建社会经过千年演进,发展到明清时期也已步入晚景。商品经济异常活跃,许多人弃儒弃农经商,商人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阶层。其拥有的资本亦相当雄厚。在明代的徽州商人中,就有藏镪至百万者,二三十万只中贾耳<sup>〔2〕</sup>。清代两淮盐商积累的财富更令人咋舌:“向来山西、徽歙富人之商于淮者百数十户,蓄货以七八千万计。”<sup>〔3〕</sup>可以说,明清时期的商人无论在从业人员的数量上,还是财富的占有量上,与西欧封建社会晚期的商人相比,都毫不逊色。然而,他们命运多舛,他们的活动虽给明清社会带来了不小的变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痕,但最终未能冲破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浓重暮色,促成中国新时代的来临!在20世纪末的今天,当我们再度回首这历史的一幕时,不禁为之扼腕,为之叹息!不可否认,中西社会结构的差异是造成中西商人命运迥异的

重要因素。那么,明清商人自身又存在哪些问题呢?

国内外学者为解开这一历史之谜,已进行了饶有兴味的探索,并取得斐然的成绩。日本学者著有《新安商人研究》、《山西商人研究》;国内前辈学者傅衣凌先生著有《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他们以渊博的学识,通过细致深入的研究,提出了卓越的见解,是值得尊重的成果。叶显恩、黄启臣、刘志琴诸先生也都发表了深刻的作品。但他们几乎都把研究的焦点集中在商业资本积累的过程和商业资本流向及其评价上,其它问题涉及较少。这虽揭示了明清商人的行为及影响,有助于说明中国为什么没能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但尚有疑问。人,是一种有文化的动物。人的行为不是本能的展开,而是受文化制约的。那么,是什么文化支撑了明清商人的经济行为呢?换言之,明清商人经济行为的文化动力是什么呢?这是我们要解开明清商人命运之谜必须回答的问题。因此,迫切需要对明清商人进行文化层面的考察。在这方面,余英时先生、唐力行先生已有筚路蓝缕之功。余先生对中国文化素有研究,著有《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探讨了16世纪~18世纪中国商人的意识形态;唐先生写有《明清徽州商人文化的内涵》一文。但余著仅“是思想史的研究”(余先生语),唐文则局限于徽州地区,且对什么是商人文化未予以理论的界说。总之,这是一个刚刚兴起,有待进一步开拓的领域。因此,我拟用当代文化学的理论,从文化学的角度对明清商人做一尝试性的研究。

## 二、“文化”的界定

“文化”一词源远流长,很早就见诸中国文献。《周易·贲卦》的《彖传》:“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孔颖达在《易正义》中解释说:“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言圣人观察人文,则诗书礼乐之谓,当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在这里“文”和“化”分开使用,各自具有独立的

含义,尚未合成一个具有独特内涵的词。到西汉时期,“文”“化”开始联用。刘向在《说苑·指武》中说:“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谓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文”“化”虽已联用,但仍各具独立意义。“文”指“文德”,与“武力”相对应;“化”指教化,即以文德教化天下之意。在此之后,“文化”逐渐演变成为一个有完整意义的概念。晋人束皙在《补亡诗》中有“文化内辑,武功外悠”之句;南齐王融在《曲水诗序》中说:“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这里的“文化”显然已属名词,其内涵主要为伦理道德、礼乐、典章制度,和现在所用的“文化”概念已有某些相通之处,但仍有很大的差异。

近代意义上的“文化”概念始于泰勒。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在1865年出版的《人类早期历史与文化发展之研究》中,将文化定义为:“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总体,包括知识、艺术、宗教、神话、法律、风俗,以及其它社会现象。”六年以后,他在著名的《原始文化》一书中,将文化作为中心概念,更进一步地系统阐释,并对文化重新定义:“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任何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自此,文化作为一个科学的概念,为学术界沿用,影响很大,泰勒也因此而成为文化学的奠基人。但对文化的理解仍存歧义,许多知名学者对文化下过不同的定义。有学者统计,至今,文化的定义多达百种以上。英国人托马斯·艾略特在《关于文化定义的札记》中,把文化定义为“一个民族的整体生活方式”<sup>〔4〕</sup>。克罗伯和克鲁克洪在《文化:概念和定义的批判考察》中认为:“文化由外显的和内隐的行为模式构成;这种行为通过象征符号而获致和传递,文化代表了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包括它们在人造器物中的体现,文化的核心部分是传统的(即历史地获致和选择的)观念,尤其是它们所带的价值。文化体系一方面可以看作是活动的产物,另一方面是进一步活动的决定因素。”<sup>〔5〕</sup>

C·恩伯、M·恩伯说：“我们认为，为一个群体的成员所普遍享有的、通过学习得到的信念、价值观或行为都属于文化的范畴。……所以，当人类学家谈到某种文化时，他通常指的是某个特定社会所特有的一组习得的、共享的信念、价值观和行为特征。”<sup>[6]</sup>牟勒来埃尔对文化的分析与泰勒相近：“文化是包括知识、能力、习惯、生活以及物质上与精神上的种种进步与成绩。换句话说，就是人类入世以来所有的努力与结果。”<sup>[7]</sup>斯塔姆勒把文化理解成人类的能力。他说：“文化不外是在正当的途径上发展的人类的能力”<sup>[8]</sup>。贝克哈特认为文化属于精神现象，文化是一切精神发展的总和<sup>[9]</sup>。等等，不一而足。

中国在近代意义上使用“文化”一词，约始于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中国学术界对文化的理解也是各不相同。梁启超在《什么是文化》一文说：“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积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文化是包含人类物质精神两面的业种、业果而言。”<sup>[10]</sup>梁漱溟在其名著《东西文化及其哲学》里说：“文化并非别的，乃是人类生活的样法。”它包括：“（一）精神生活方面，如宗教、哲学、科学、艺术等是，宗教、艺术是偏于情感的，哲学、科学是偏于理智的。（二）社会生活方面，我们对周围的人——家族、朋友、社会、国家、世界——之间的生活方法都属于社会生活一方面，如社会组织、伦理习惯、政治制度及经济关系是。（三）物质生活方面，如饮食、起居种种享用，人类对自然界求生存的各种。”张岱年认为，“文化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文化专指文学、艺术。最广义的文化指人类在社会生活中所创造的一切，包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全部内容。次广义的文化指与经济、政治有别的全部精神生产的成果。”<sup>[11]</sup>任继愈也认为，文化有广义和狭义的分别。“广义的文化，举凡文学艺术创作、哲学著作、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饮食器服之用，都包括在内。它既包括高文典册的圣经贤传，也包括布帛菽黍的制获方式以至于举止言谈的风度。”狭义的文化则“专指能够代表一个民族特点的

精神成果”<sup>〔12〕</sup>。

文化的定义真是五花八门,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些定义应该说都包括有真理的成分,抓住了人类文化的某些特质。但由于各自强调的重点不同,又都有疏漏和不完善的地方,因此,也就无法取得共识。如认为人类创造的一切成果都是文化,它抓住了文化就是自然的人化这一文化的特质,注意到了人类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中的创造性活动,但它难以与文明相区别;认为文化是发展的人类的能力,发现了人类的创造潜能。动物只能被动地适应自然,利用自然赐予的天然果实,而人类则能将自然物改造成自己需要的产品,并在其过程中完成主体心智的塑造。从这方面去把握文化的本质,是极有价值的。但人的内涵是丰富的,人类除了智力、知识外,还有伦理、宗教、价值观、审美等,因而,这一界说也是不全面的;认为文化是人类的行为模式,看到了人类行为的重要价值。文化是人创造的,文化是人的文化,人的文化又是通过人的行为——社会实践活动去创造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人的行为,就没有人的文化。同时,人的行为也体现着文化的特性。但它忽视了人的行为不是本能的展开,而是自觉的行为,是在一定知识、价值观的指导下进行的;认为文化是人类创造的精神产品的总和,认识到了意识是人脑的机能这一特性。动物只能按本能活动,精神活动是人类所独有的。从这方面把握文化特质,自有其合理的价值。但人类的物质产品中无一不凝聚着人类的智慧,反映出人类的审美标准、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其本身就是人类精神文化外化的产物。因此,其片面之处是显而易见的。可见,要给文化下一个准确而全面的定义,确非易事!

那么,文化究竟应该怎样界定呢?我们认为,文化应该是人类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及其对象化的过程与结果。人类总是生活在一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为了求生存,求发展,必须面对自然的挑战,并做出积极的反应,把自然物改造成适合自己的形式;同时,

人是一种社会的存在,任何物质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因此,不同历史阶段的人们必须找到适合自己的社会形式。正是在这种改造自然、社会的实践活动中,获得了关于自然、社会的知识,形成了自己的一套价值体系。人类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一经形成,虽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它并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内化为人们的主体精神,渗透于人们的行为里,支配和指导人类新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在实践中得到发展与升华。因此,人类的创造物无不包含着人类的智慧和价值观。文化就是这样代代相传,川流不息,从低级发展到高级。

那么,文化与文明又有何区别呢?文明指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发展的程度及水平,强调人类的创造成果,而文化不仅包涵人类的创造成果,更注重人类积累与创造的生生不息的过程。因而,文化能形成传统,而文明则不能。另外,文明是指人类继野蛮时代之后社会发展的程度,而文化则与人类相伴生。自从有了人,就有了人类的文化。因此,文明与文化虽有相重合的地方,但差异是明显的,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文化不是组成各要素的平行排列,它具有自己的结构。物质文化是人类物质生产方式与产品的总和,包括衣、食、住、行、工具等,是文化大厦的基石。同时,也是人类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对象化的结果。制度文化反映了人类对社会关系的把握及对社会认识的程度,它包括国家政权、社会组织、法律制度等,介于物质文化、精神文化之间。既是对人类物质生产方式的反映,也是人类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的凝聚。精神文化在文化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人类对自然、社会及自身认识的升华,包括科学、哲学、艺术、宗教、文学、伦理道德等,是文化的观念层面。文化就是由这些要素按一定方式组成的有机整体。

### 三、明清商人文化的内涵

文化是整体的,具有普遍的性格。人类文化有相通、相近的地方,但文化又是具体的,它是各个民族、国家在不同区域、不同的自然环境下创造的,具有不同的形式和特点。因此,又是民族的,如中国文化、印度文化、西方文化等。而同一民族、国家中不同的阶级、阶层,由于在社会中所处地位的不同,从事职业的差异,他们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情感、价值取向也会不尽相同,从而形成与主体文化有别的亚文化。它既包含有主体文化的特征,同时,又具有某些独特的文化要素。商人是社会中的一个阶层,以物品贸易为业。在长期的商业经济活动中,必然形成属于自己阶层的文化,即商人文化。商人文化即是亚文化的一种,属亚文化的范畴。它是商人在社会中为求生存、发展,在某个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创造,或吸收主体文化的营养而形成的知识体系 and 价值体系,及其对象化的过程与结果,也可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三个层面。不同民族、国家的商人文化具有不同的特色,它在民族文化的氛围中孕育成熟,必然打上主体文化的烙印。并且,商人文化也会因时代的变迁,而发生结构的转变。

明清商人文化就是明清商人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及其对象化的过程与结果。它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清商人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是在明清文化的影响下形成的,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特点,具有明清主体文化的特征。衣、食、住、行等生活消费,是其物质文化的层面。这既是当时物质生产状况的反映,又是商人知识体系、价值体系的外化;会馆(公所)等商人的社会组织属制度文化的层面,它是明清商人在认识明清社会的基础上,建立的一种适合自己生存、发展的社会组织,凝聚了明清商人的智慧和价值观念;商业观、伦理心态、经营之道、文化素养是明清商人文化在

精神层面的体现,包含了明清商人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是明清商人文化的核心之所在。

我们拟通过对明清商人文化组成各要素及结构的研究,揭示明清商人文化的特质,以期有助于对中国历史进程的更进一步认识。

#### 注 释

[1]《资本论》卷三,第10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

[2]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3]《从政录》卷二《姚马德政图叙》。

[4][5]傅铿:《文化:人类的镜子——西方文化理论导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6](美)C·恩伯、M·恩伯著,杜彬彬译:《文化的变异——现代文化人类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

[7][8][9]曹锡仁著:《中西文化比较导论》绪论

[10]《饮冰室全集·文集》之三十九

[11]张岱年、姜广辉:《中国传统文化简论》

[12]任继愈:《民族文化的形成与特点》,载《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辑